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否認對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如何產生或依賴於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1)

自願性公告 開立虛擬資產帳戶

本公告由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作為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雲曠士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已在香港一家受監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完成比特幣帳戶的開立。為此，該附屬公司亦已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資金並非來自本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中揭露的認購所得款項)購入超過一枚比特幣，平均價格為美元約118,000(相當於港幣約918,000)。由於購買比特幣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簡稱「**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購買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上述購買之前，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旨在提升營運效率，加強投資決策和風險管理流程，尤其考慮到集團對加密貨幣及相關技術的戰略重點。投資委員會的任務是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涉及虛擬資產的適當交易以及管理這些資產的策略，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持有相關虛擬資產的潛在風險。此外，投資委員會還將評估、批准並就集團管理團隊提出的各種風險提出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應謹慎。

承董事會命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ebx.info上刊載。